

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无锡市南湖大道789号A幢3楼（传感器高端制造基地）

主办券商

华英证券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200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F12栋）

2023年12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陆建忠	陆帅	仝颖
周云燕	邓军儒	

全体监事签名：

李中玉	顾国天	曹茜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陆建忠	陆帅	曹茜
周云燕	陆建良	

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12月29日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8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2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2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2 -
六、 有关声明	- 13 -
七、 备查文件	- 14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威达智能	指	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公司向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投资者发行不超过3,300,000股股票的行为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泰鑫诚	指	无锡泰鑫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6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江苏联盛（无锡）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威达智能
证券代码	834281
主办券商	华英证券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C396 电子器件制造-C3969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主营业务	电视机、机顶盒等家用电器遥控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61,066,350
实际发行数量（股）	3,3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64,366,350
发行价格（元）	4
募集资金（元）	13,200,000
募集现金（元）	13,2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权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四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公司发行股份时，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现有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非关联董事不

足三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3年11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无锡泰鑫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3,300,000	13,200,000	现金
合计	-	-			3,300,000	13,200,000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无锡泰鑫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MAD2PLP72K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23年10月23日
注册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蠡园街道建筑西路777号A10幢1层110-207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建忠
出资额	1320万元整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发行情况本报告书披露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亦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或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提供的声明，发行对象不存在协议安排、委托持股或其他方式代持股权等情况。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一致，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总额的情况。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无锡泰鑫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0,000	3,300,000	3,300,000	0
	合计	3,300,000	3,300,000	3,300,000	0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试行)》《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及其它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36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本次发行对象无锡泰鑫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涉及法定限售情况，法定限售期为36个月，自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计算。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本次定向发行对新增股份无自愿锁定限售。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前，公司已设立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账号：86021110000080938

认购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项汇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已与华英证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股东人数均不超过 200 人，无须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发行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无锡泰鑫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企业，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陆建忠	29,029,993	47.54%	26,596,125
2	杨爱华	9,084,300	14.88%	9,084,300
3	无锡旺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875,000	3.07%	1,875,000
4	李婷	1,875,000	3.07%	1,875,000
5	嵇津蓉	1,815,039	2.97%	225,000
6	无锡市芦村实业公司	1,500,000	2.46%	1,500,000
7	马翔	1,429,982	2.34%	1,425,000
8	胡侃乐	900,000	1.47%	900,000
9	仝颖	825,000	1.35%	675,000
10	魏晶	750,000	1.23%	0
	合计	49,084,314	80.38%	44,155,425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陆建忠	29,029,993	45.10%	26,596,125
2	杨爱华	9,084,300	14.11%	9,084,300
3	无锡泰鑫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0,000	5.13%	3,300,000
4	无锡旺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875,000	2.91%	1,875,000
5	李婷	1,875,000	2.91%	1,875,000
6	嵇津蓉	1,815,039	2.82%	225,000
7	无锡市芦村实业公司	1,500,000	2.33%	1,500,000
8	马翔	1,429,982	2.22%	1,425,000
9	胡侃乐	900,000	1.40%	900,000
10	全颖	825,000	1.28%	675,000
合计		51,634,314	80.22%	47,455,425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11月8日的持股情况填列。

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2023年11月8日的持股情况以及结合本次发行的情况填列。

本次发行前后的变化为新增1名股东，股本增加3,300,000.00股。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433,868	3.99%	2,433,868	3.7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10,001	0.84%	510,001	0.79%
	3、核心员工	558,000	0.91%	558,000	0.87%
	4、其它	9,357,706	15.32%	9,357,706	14.54%
	合计	12,859,575	21.06%	12,859,575	19.98%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6,596,125	43.55%	26,596,125	41.3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385,000	3.91%	2,385,000	3.71%
	3、核心员工	1,482,000	2.43%	1,482,000	2.30%
	4、其它	17,743,650	29.06%	21,043,650	32.69%
	合计	48,206,775	78.94%	51,506,775	80.02%
总股本		61,066,350	100.00%	64,366,350	100.00%

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也是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股本结构表中将其股份数量计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再计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项目。公司存在人员既是监事也是核心员工，本股本结构表将其股份数量计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项目，未再计入“核心员工”项目。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96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97人。

发行前股东人数以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8日）为基准日，股东人数为196名，发行后股东人数增加1名，为197名。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一定程度的提升，公司资本结构更趋于稳健，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要业务、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仍是陆建忠先生。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认购数量（股）	本次发行认购后（预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陆建忠	38,714,444	63.40%	3,300,000	42,014,444	65.27%
第一大股东	陆建忠	29,029,993	47.54%		29,029,993	45.10%

本次发行前，陆建忠直接持有公司 29,029,9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7.54%，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一致行动人杨爱华（陆建忠配偶）、陆帅（陆建忠儿子）、张墅（陆建忠儿媳）、陆建良（陆建忠弟弟）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9,684,451 股，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为 15.86%，陆建忠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38,714,44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3.40%。

本次定向发行后，陆建忠直接持有 29,029,993 股，通过无锡泰鑫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83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 29,859,9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6.39%。陆建忠系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的全部表决权，故陆建忠持有公司的表决权为 50.23%。其一致行动人杨爱华、陆帅、张墅、陆建良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9,684,45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5.05%，陆建忠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表决权为 65.27%。

综上，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陆建忠	董事长、总经理	29,029,993	47.54%	29,029,993	45.10%
2	陆帅	董事、副总经理	1	0.00%	1	0.00%
3	全颖	董事、副总经理	825,000	1.35%	825,000	1.28%
4	周云燕	董事、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570,000	0.93%	570,000	0.89%
5	邓军儒	董事	0	0.00%	0	0.00%
6	李中玉	监事	750,000	1.23%	750,000	1.17%
7	顾国天	监事、核心员工	45,000	0.07%	45,000	0.07%
8	曹茜	监事、核心员工	105,000	0.17%	105,000	0.16%
9	陆建良	副总经理	600,000	0.98%	600,000	0.93%
10	李淑珍	核心员工	240,000	0.39%	240,000	0.37%
11	郑文戈	核心员工	300,000	0.49%	300,000	0.47%
12	商婷	核心员工	75,000	0.12%	75,000	0.12%
13	聂凯	核心员工	217,500	0.36%	217,500	0.34%
14	吴蕾	核心员工	255,000	0.42%	255,000	0.40%
15	王策	核心员工	75,000	0.12%	75,000	0.12%
16	孙莹	核心员工	30,000	0.05%	30,000	0.05%
17	唐娟	核心员工	45,000	0.07%	45,000	0.07%
18	陶春芳	核心员工	45,000	0.07%	45,000	0.07%
19	李顺发	核心员工	60,000	0.10%	60,000	0.09%
20	张洁	核心员工	195,000	0.32%	195,000	0.30%
21	马炜	核心员工	60,000	0.10%	60,000	0.09%
22	刘志勇	核心员工	30,000	0.05%	30,000	0.05%
23	黄伟	核心员工	22,500	0.04%	22,500	0.03%
24	厉林玉	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25	顾森	核心员工	45,000	0.07%	45,000	0.07%

26	毛羿	核心员工	165,000	0.27%	165,000	0.26%
27	李左成	核心员工	120,000	0.20%	120,000	0.19%
28	卢雯竹	核心员工	45,000	0.07%	45,000	0.07%
29	徐地润	核心员工	15,000	0.02%	15,000	0.02%
30	刘梅	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合计			33,964,994	55.62%	33,964,994	52.77%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1.58	0.90	0.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71	4.31	4.29
资产负债率	55.61%	38.80%	37.06%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变化仅考虑本次发行的影响。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本次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首次披露后存在修订情况，具体如下：2023年12月8日，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关注事项要求及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进展等相关情况，公司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内容做了补充修订，修订内容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定向发行说明书的修订情况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63）。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2023年12月29日

控股股东签名：

2023年12月29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二）《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三）《验资报告》；
- （四）《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五）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文件。